**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金融检察工作的报告**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金建庆**

主任、副主任：

近年来，随着北外滩航运金融“双重承载区”的功能定位日益明确，虹口区主动对接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战略愿景，突出虹口特色，打造财富管理高地，进一步建成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功能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司法机关，肩负着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秩序、防控金融风险的重大责任。我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金融犯罪惩治和预防，积极探索专业化办案模式和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延伸办案效果，为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现将我院金融检察工作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金融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2012年，我院在公诉科设立金融检察办案组，并于2015年11月并入航运检察科，成立了全市乃至全国唯一一家航运金融领域专业化办案机构——航运（金融）检察科，实行“捕、诉、防、研”一体化办案模式，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服务、保护等职能，服务保障区域金融法治环境建设大局。2012年至2016年，办理金融犯罪案件488件814人，总体呈现以下特点：

**（一）涉众型金融犯罪常发多发**

2012年，以经营“伦敦金”为主的涉黄金期货交易非法经营案件集中高发。近年来，假借金融创新，以提供金融信息中介服务名义大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成为常见金融犯罪手法，犯罪波及面广、投资者众多、涉案金额巨大，犯罪金额最高达24亿余元，投资人数最多达2000余人。2015年以来非法集资案件数量上升尤为明显，2015年17件107人，2016年46件130人，同比分别上升142.9%和170.6%。投资人大多为中老年人，由于涉案钱款难以挽回，导致群体性上访集访增多，维稳压力较大，2016年以来接待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集访19批329人次。

**（二）金融犯罪手法翻新快、迷惑性强**

随着司法机关打击金融犯罪力度的加大，不法分子为逃避法律制裁，犯罪手法翻陈出新，隐蔽性强，取证难度大。P2P等新兴互联网平台模式的金融融资行为逐渐取代传统的直接融资方式，以提供金融投资机会、金融中介服务、第三方担保、假借私募基金等形式，名为收取佣金，实则收取利差，归集控制资金。部分非法金融公司选择虹口SOHO、虹口龙之梦、合生财富广场、海泰大厦等具有地标性的商业、商务中心租赁办公场所，让公众误以为该公司系具有从事金融业务资质的合法经营公司，从而更便于拉状“投资”或者骗取资金。

**（三）涉信用卡犯罪案件多发**

2012年以来，办理涉信用卡犯罪378件404人，其中传统的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案件343件，占84.9%。自2016年起，随着公安机关打击犯罪重点的变化，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案件数下降，以公民信息为基础的伪造、冒用信用卡、窃取信用卡信息等新类型犯罪案件不断增多，多为团伙作案，分工明确，形成完整的犯罪链。信用卡管理有待规范，持卡人信息安全亟待保障。

**（四）金融从业人员犯罪手段和形态多样**

2012年以来，涉及金融从业人员犯罪26人1单位，其中保险公司20人、银行6人涉嫌金融犯罪，保险、银行从业人员成为金融犯罪高发人群。受贿、单位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贿赂型犯罪多发，共8人1单位，占30.7%。犯罪手段多样，既有金融机构管理人员参与犯罪的，如银行高管私自设立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也有保险公司和银行贷款担保公司从业人员利用业务审批等职务便利实施一般职务犯罪的，如职务侵占、骗取贷款行为等。犯罪形态多样，既有单独实施犯罪，也有12名金融从业人员伙同他人实施共同犯罪。

二、五年来金融检察工作的主要工作和成效

五年来，我院紧扣区委和市检察院工作要求，坚持主动对接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围绕平安虹口、法治虹口建设，聚焦防控风险、服务发展，不断加大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工作力度，提升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金融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立足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各类金融犯罪**

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金融中心建设的切入点、着力点，切实有效地在司法办案中体现对公众投资者和金融公司、创新创业权利人的依法保护。**一是严厉打击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着力惩治假借金融创新之名实施的新型金融犯罪。妥善办理了“申彤大大”案、骆某等12人跨境伪造金融票证、信用卡诈骗和妨害信用卡管理案、徐某等23人非法经营黄金期货案、上海汇元通公司非法经营外汇案等等一批重大、有影响的案件。**二是严肃查办金融从业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坚决查办金融领域通过利益输送、权钱交易实施的贪污贿赂犯罪，遏制金融领域腐败滋生蔓延势头，查办单位行贿罪3人1单位、私分国有资产罪3人、受贿罪1人。**三是加强对金融领域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立足捕诉合一办案机制，积极提前介入侦查，强化捕后跟踪、诉前引导，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化的法律监督优势。加大对公安机关办理金融案件的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着力纠正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侦不决等问题，追捕、追诉犯罪嫌疑人25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制发一类问题通报1份；加强审判监督，提出抗诉2件5人，有力维护执法司法公平公正。坚持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兼顾，刚性监督与柔性监督并重，最大限度维护金融秩序、金融安全和创新创业主体的合法权益。**四是优化案件办理机制。**准确区分金融创新与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的界限，合理确定打击范围，确保案件依法、有效处置。强化案件繁简分流，推进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探索远程视频讯问，破解人案矛盾，提升办案质效。对金融犯罪案件审查逮捕、不起诉公开审查，全面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司法公信力。

**（二）加强外部协作，形成惩防工作合力**

围绕“金融航运双重承载区”的区域功能定位，紧扣金融司法需求，服务保障区域中心工作。**一是落实高标准管理要求，深化服务举措。**制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服务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意见》，从思想共识、支持创新、工作联动等方面建章立制，搭建工作合作平台。结合区委高标准管理要求，制定《虹口区人民检察院金融检察工作标准指引（1.0版）》，确立金融检察工作目标和定位，规范司法行为，统一办案工作流程和要求。**二是建立完善刑事司法协作机制。**2015年会同区公安、区法院会签纪要，就P2P领域非法集资类案件的打击范围、证据标准等达成统一认识，统一执法尺度。针对保险从业人员“飞单”现象频现以及从事销售非法理财产品等情况，召开保险领域刑事犯罪打击与预防研讨会，与市保监局、保险同业公会、保险公司、区公安、区法院共同研讨保险领域违法犯罪情况及争议、热点问题。**三是建立区域金融工作合作机制。**与区公安、区法院、区金融服务局会签工作合作备忘录，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实现职能互补，提升打击和预防金融犯罪的有效性。主动与区金融服务局召开座谈会、调研会，邀请区金融服务局局长来院举办金融讲座，增强对区域金融行业特点、金融服务发展态势和司法需求的了解，强化日常性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四是服务保障非公经济金融企业。**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会同区工商联召开保障和促进虹口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推进会，共同签署《关于加强服务保障和促进虹口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工作协作意见》。坚持平等保护原则，改进办案方式方法，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严格规范处置涉案财产，尽量减少办案给企业带来的影响。

**（三）延伸检察职能，深化金融领域综合治理和风险防范**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金融领域综合治理，防范金融风险。**一是强化金融案件矛盾化解。**针对非法金融活动高发、公众维权意识强烈的情况，先后制定《关于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信访接待工作意见》《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群众来访告知指南》，在风险排摸、信息通报、风险评估、接访流程、舆情防范、安全保障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做好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的信访接待工作，逐案开展司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强化舆情监控和引导，耐心解释答复。坚持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检察工作始终，做到案结事了，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二是开展金融犯罪风险预测预警提示。**发布《虹口金融检察白皮书（2012年-2016年）》，分析近五年发案情况和犯罪趋势，就犯罪预防、强化监管提出针对性司法建议，促进金融行业健康发展。通过检察建议、情况反映等载体，反映办案中发现的信用卡审核发放制度不健全等社会治理问题，推动主管部门堵漏建制。编发《金融典型案例集》《金融风险防范手册》，帮助社会公众提高防范金融犯罪的意识和能力。**三是深化金融领域法治宣传。**针对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特点，开展以防范金融犯罪为主题的“检察官面对面”系列法制宣讲活动，深入街道、社区，向广大市民宣传相关法律知识。针对保险从业人员“飞单”现象频现以及从事销售非法理财产品等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至区商委、区投促办、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等相关单位举办预防金融风险专题讲座。积极运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定期发布金融检察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宣传金融检察职能，传播防范金融犯罪知识。

**（四）聚焦专业化办案，锻造高素质金融检察队伍**

加强新形势下金融检察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金融检察队伍。**一是队伍结构合理。**航运（金融）检察科现有干警10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7人，获市级“优秀公诉人”称号2人，平均年龄34岁，队伍结构趋向高学历和专业化。**二是推进理论研究。**邀请法学专家举办金融犯罪的最新动态专题讲座，召开金融疑难案件研讨会，定期对办理的金融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发挥理论研究对办案的指导作用。2013年以来，连续五年获得中国检察学研究会金融检察专业委员会课题立项，紧密围绕金融检察的热点和难点开展课题研究。**三是加强金融专业人才培养。**紧紧围绕办案实务需求，制定金融检察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业务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检委会专业研究小组与检察英才库相结合，资深检察官与青年干警一对一带教相结合，全面提高金融干警解决办案、调研、预防等方面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加强和改进金融检察工作的下一步设想

五年来，我院金融检察工作总体平稳有序发展，服务保障金融中心建设和虹口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金融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正视并加以解决：**一是**对加强金融检察工作重要性认识的站位还不够高，金融检察工作的实效性有待加强；**二是**服务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措施还不到位、特色还不明显，金融检察的品牌效应不足，专业性与影响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金融领域法律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质效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四是**金融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需要提升，能力短板需要补齐，队伍人才建设需要进一步深化。下阶段，我院将针对上述不足，围绕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新要求，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积极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巩固提升金融检察品牌特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推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创业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对接虹口金融发展需求，服务保障金融安全**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做好金融工作、维护金融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服务保障区域金融中心建设。**一是坚持惩治严重金融犯罪，严守金融安全底线。**牢牢把握迎接党的十九大这条主线，严厉打击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和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金融犯罪，加大证券期货犯罪打击力度，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查办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二是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提高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正确把握惩治金融犯罪法律政策界限，做到既严厉打击金融犯罪，又依法保障金融改革创新。探索建立新类型案件、重大案件专案办理的一体化模式，坚持繁简分流，推动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探索信用卡诈骗等金融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探索构建金融检察领域的新型检警关系和检法关系。注重平等保护国有和非公经济金融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加强司法公开，对存在较大争议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金融犯罪案件，适时组织各方进行听庭评议或公开审查、公开宣告。**三是深化金融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与区金融服务局、“一行三会”等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公安、法院的沟通协作，共同研究、部署和推进法律服务、风险防控和犯罪预防，定期通报发案情况，分析风险隐患，共商防范举措，切实形成防控风险合力。**四是加强金融领域突发敏感案事件预警防控。**对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坚持逐案开展司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稳妥处理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涉众型金融犯罪。会同公安、法院加大涉案赃款赃物的追缴力度，依法保护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强化金融案件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补齐监督短板，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一是加强刑事和民事诉讼监督。**加强对金融犯罪的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完善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听取律师意见、被害人权利义务告知等工作机制，全面保障金融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涉及金融领域罪与非罪认定错误或量刑畸轻畸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及时提出抗诉，维护司法公正。**二是强化法律监督的方法和成效。**探索创新监督载体形式，强化对侦查取证、法律适用、罪刑平衡等一类突出问题的监督，提升监督层次和效果。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诉讼监督信息化平台，实现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各环节信息共享、工作衔接，确保诉讼监督实效。**三是推进金融领域“两法衔接”。**搭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加强与公安、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规范线索移送和案件查处程序，及时通报非法金融活动动态，共同研究和解决金融犯罪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行业自纠与刑事司法的联动工作机制。

**（三）积极开展社会治理，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积极落实区委深化服务企业、深化服务群众等“六个深化”要求，参与金融领域基层社会治理，对接司法需求，提升司法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一是完善沟通联络机制。**建立重点金融企业调研走访机制，定期走访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通过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实地了解本区金融发展态势及司法需求，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增进互动交流。主动向区人大汇报金融检察工作和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邀请区人大代表视察金融检察工作、旁听案件庭审、观摩廉政教育基地，听取区人大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推动金融检察工作创新。**二是促进完善金融监管。**进一步回应现实需求，平衡保护金融创新和促进金融监管之间的关系，积极发挥监督职能，弥补金融交易信息公开等监管缝隙和监管漏洞，保障金融改革依法有序推进。**三是开展金融领域廉洁服务。**加强与金融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金融领域廉洁从业保障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探索依托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配合区金融监管局严把金融行业市场准入关，为区域招商引资、开展金融企业分析评估提供参考，推动社会诚信建设。**四是建立金融法治宣传常态化工作机制，服务基层法治建设。**结合“七五”普法，落实普法责任制，针对金融案件中反映出地区法治建设的难点、热点问题，适应各类金融主体的法律服务需求，开展分层分类的法治宣传。推进金融从业人员法律服务与犯罪预防工作，深入金融商圈、楼宇开展法制宣传，探索在北外滩金融聚集区设立检察工作室，为金融企业寻求依法维权、法律咨询、预防介入和司法救济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强化金融投资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入社区、街镇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实现法制宣传社区全覆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以案释法，引导投资者、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提升投资理财风险防范意识。

**（四）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强化金融检察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加强金融检察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支符合上海法治建设水平、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法治需求的专业化、职业化金融检察队伍。**一是加强金融理论研究和实务探讨。**加强与市、区法学会以及金融、法律专家教授的学术交流、课题研究，共同开展互联网金融等热点、难点和金融前沿问题的研讨，积极破解金融法治难题。**二是加强金融检察专家型人才培养。**依托与上海政法学院、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建立的检校合作研究基地，深化与本区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金融检察犯罪咨询专家库，开展个案咨询、类案研讨、专家带教和检察官研修，为检察办案提供智力支持，合作培养金融检察专家型人才。邀请专家学者和金融从业人员来院开展证券、期货、保险、融资租赁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及时更新金融专业知识，提升专业素养。依托院英才库、检委会专业研究小组，开展业务培训和实务训练，带动金融检察水平的整体提升。**三是加强金融人才交流。**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干选派金融检察业务骨干赴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短期挂职学习，尽快掌握监管流程、熟悉金融业务运作，创造“孵化”人才的良好平台。

主任、各位副主任，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积极依靠各级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全面履行金融检察职能，为健全金融法治，维护金融安全、促进财富管理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努力开创金融检察工作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